

项目代码：2504-440112-04-01-211669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穗开发改投批〔2025〕22号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埔区主干道城市品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会建管中心申报的《黄埔区主干道城市品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自决策委员会关于黄埔区主干道城市品质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会议会议纪要》（穗埔开联委会纪

(2025)3号并报管委会、区政府审定同意，原则同意黄埔区主干道城市品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改造范围约241223平方米，主要包含广汕公路、永顺大道、开创大道、开放大道、丰乐路、茅岗路、护林路、大沙东路、黄埔东路、港前路主干道及周边环境的品质提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老旧小区外立面改造工程约73332平方米，旧厂外立面改造工程约24361平方米，旧村外立面改造工程约47521平方米，桥下空间改造约16900平方米，层次绿化围蔽改造约22021平方米，街边用地改造约34067平方米，村口、地铁口周边综合改造约14851平方米，中央绿化带改造约5842平方米，高压线塔、电箱围蔽约2328平方米，路侧围墙更新改造约21069米，三线整治约12343米和改造相关附属配套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44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60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94万元，预备费69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由区建管中心作为项目业主负责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立项编号：20252710000500000。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黄埔分局、审计局、
招标办

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黄埔区主干道城市品质提升改造项目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重要材料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按规定进行招标。

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23日

备注：